

四川关于开展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7/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85_B3_E4_c47_167702.htm 川注协[2007]6号各资

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的通知》（中评协[2005]187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决定近期开展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年检对象 凡属我省所辖范围内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前经批准注册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含截至2007年1月31日止省外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办理完转会手续，正式转入我省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均属本次年检对象，应参加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 年检期间，已在原资产评估机构办理转出但尚未在省注协正式办理转所手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在原资产评估机构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时间自2007年2月1日至3月31日。逾期未参加年检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年检期间不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手续。 三、年检内容（一）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三）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连续满12个月；（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年龄在年检基准日是否超过70周岁；（五）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受到刑事处罚；（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及离所备案手续；（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按规定履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九）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

足额交纳会费。四、年检程序 凡参加年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应首先写出本年度执业的工作小结（要求在500字以上），并认真填写《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登记表》（附件2）后，经本人签字、盖章后交所执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签署意见，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在收到注册资产评估师填写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登记表》后，应在审查其内容后代表资产评估机构签署意见。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不签署意见或签署不同意年检意见的，应说明理由，同时附上该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书面意见。评估机构应对本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基本情况和年检工作开展情况写出报告，连同参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材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省注协。办理年检需报下列资料：（一）评估机构年检专题报告；（二）注册资产评估师一览表（每个机构一份，附件1）；（三）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登记表（每人一份，附件2）；（四）注册资产评估师2006年度执业的工作小结；（五）注册资产评估师需提供有效的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或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六）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原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3）；（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情况汇总表（每个机构一份，附件4）；（九）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未参加人员统计表（每个机构一份，附件5）。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